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2号

关于《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昆明日报印刷厂区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日报印刷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昆明日报印刷厂区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昆明日报印刷厂区搬迁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31'50.592"，北纬 25°14'8.357"。项目租用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1816m²，租赁范围为一个车间、一个仓库，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拟设置 2 条生产线，建成后年印刷报纸 5767 万张，其中昆明日报 5000 万张、都市时报 467 万张、东方烟草报 300 万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3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基本完成厂房的装修与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冲版废水经冲版水过滤循环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其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即：pH6.5 ~ 9.5，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排气口。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光触媒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B}$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报纸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废含油墨抹布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1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 CTP 版材、废显影液桶、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润版液、废润版液桶、废活性炭、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36t/a (有组织 1.636t/a , 无组织 0.409t/a)。

生活污水: 0.02628 万 m^3/a , $\text{COD}_{\text{cr}} 0.09198\text{t/a}$, 氨氮 0.008478t/a , 总磷 0.0011826t/a , 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9月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

